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0384号

关于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

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5万元，主要系转让控股子湖南国发50.4091%股权，取得投资收益1893万元，实现扭亏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连续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，主业持续盈利能力存疑。

1. 年报披露，公司转让湖南国发控股权后，基本退出农药行业，专注医药业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医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.31亿元，同比下降8.97%，毛利率17.36%，同比增加2.6个百分点。请公司：

（1）分项披露工业、商业板块的各产品的业务收入、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；（2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、类似产品可比数据，补充说

明公司经营数据变化的原因，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相符。如否，请说明原因。

2. 年报披露，公司转让湖南国发股权后，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仅北海医药 1 家盈利。北海医药公司主营医药商业业务，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.11 亿元，净利润 309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北海医药业务模式、客户结构、所处市场竞争结构、医药商业行业“两票制”政策等对其经营的影响；（2）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、毛利率、净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3.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亏损情况，及问题 1、2 的回复，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二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事项的合理性

年报披露，公司因原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所处行业安全、环保压力加大、现有品种结构老化等，转让湖南国发控股权。报告期内，湖南国发农药业务行业回暖，产品价格上涨，总体毛利率提升 15.40 个百分点，减亏 68.27%。根据公司前期公告，湖南国发光气资源具有一定稀缺性，邻仲丁基酚、正丁基异晴酸酯等产品销售形势良好。另据公司历年定期报告，湖南国发 2014-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-3102 万元、781 万元、-3339 万元、-1060 万元。

4. 结合湖南国发现有产品、市场竞争力情况，以及其面临的安全、环保压力情况，说明公司转让湖南国发控股权的合理性，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情况。

5. 结合湖南国发近年来的经营业绩、所处行业发展趋势，补充说明公司在湖南国发行业回暖、经营业绩改善时转让控股权的主要

考虑。

6.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情况，核实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向关联方转让湖南国发控股股权获利，达到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问题

7. 年报第 21 页、23 页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，成本分行业分析表，两者分部方法不同。为便于理解，请将两项表格分部方法统一，并予补充披露。

8. 年报披露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公司 2012 年起全面停产。报告期末，其闲置固定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1704 万元，截至目前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186 万元，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0 万元，机器设备 25 万元，电子设备及其他 2624 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及依据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9. 年报披露，2016 年底公司下属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将其 33 个药品生产批文以 410 万元的价格转出，相关批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相关药品生产批文转让进展，预计收益及确认情况，以及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（2）结合公司经营战略，说明公司转让药品生产批文的原因和合理性。

10. 年报披露，公司投资 4900 万元组建北京香雅医疗并持股 70%，拟从事肿瘤放疗和分子医学影像技术服务业务等，并对行业前景进行描述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该项投资进展情况，包括出资、人员配备、设备购置等情况；（2）结合业务模式、相关资产及人员配置要

求，补充说明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是否存在一定风险，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8年5月4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